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 3—10 页
三、执业资质证书·····	第 11—14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4〕1-197号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极集团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3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太极集团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太极集团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太极集团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太极集团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太极集团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3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太极集团公司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 号）的规定，将本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366 号）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原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更名）采用非公开定向增发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2,999.67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5.36 元，共计募集资金 199,675.00 万元，坐扣保荐承销费 2,995.13 万元（其中进项税额 169.54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196,679.87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6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股权登记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609.43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96,239.98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8-2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注 1]	A	196,239.98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151,393.28
	利息收入净额	4,389.65

项 目		序号	金 额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17,514.51
	利息收入净额	C2	279.68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168,907.79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4,669.33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32,001.52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10,441.41
差异[注 2]		G=E-F	21,560.11

[注 1] 募集资金专户初始余额为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后汇入金额，扣除股权登记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其他发行费用

[注 2] 本期应结余募集资金与实际结余募集资金差异系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22,000.00 万元和扣除的股权登记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其他发行费用 439.89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于2018年1月16日分别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南岸支行、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垫江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涪陵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该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6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南岸支行	6530000410120100006133	87,558,820.70	太极集团膜分离浓缩系列创新工艺及新产能建设项目
太极集团重庆桐君阁药厂有限公司		6530000410120100006426	325,228.23	
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		6530000410120100027232	545.75	
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6530000410120100006268	310.86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9550880056285200158	16,313,486.59	太极集团科技创新中心项目
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南岸支行	6530000410120100027363	215,719.97	
合计			104,414,112.1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太极集团科技创新中心项目，目标是加强公司的研发试制能力，提高公司新产品的研发速度和效率，同时提升公司现有品种的品质，项目建成后将提升公司的生产效率并降低生产成本，产生间接经济效益。

补充流动资金因不直接与效益相关，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降低对外融资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补充流动资金因不直接与效益相关，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降低对外融资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度

编制单位：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6,239.9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514.5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000.8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8,907.7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4%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太极集团膜分离浓缩系列创新工艺及新产能建设项目		115,000.00	115,000.00	115,000.00	13,422.46	98,308.03	-16,691.97	85.49	2024/12/31			否
太极集团科技创新中心项目		19,775.00	19,775.00	19,775.00	4,092.05	8,590.59	-11,184.41	43.44	2024/12/31			否
太极天胶原蛋白养殖基地	是	9,900.00	5,899.20	5,899.20		5,899.20		100.00	不适用		否	是

建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及 偿还银行贷款		55,000.00	51,564.98	51,564.98		52,000.00	435.02 [注 1]	100.84	不适用			
终止募投项 目补充流动 资金			4,000.80	4,000.80		4,109.97	109.17 [注 2]	102.73	不适用			
合 计	—	199,675.00	196,239.98	196,239.98	17,514.51	168,907.79	-27,332.19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因施工进度未达预期，致定增项目“太极集团膜分离浓缩系列创新工艺及新产能建设项目”及“太极集团科技创新中心项目”未能在 2023 年完成。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近几年国外驴皮不断涌入，国内驴皮价格受到冲击不断下降；同时由于毛驴自身繁育、养殖周期长；毛驴养殖行业技术研究起步晚，养殖难度大；规模化养殖人工、饲草、管理费用等投入较高。驴肉作为小众肉食品，销售变现较困难，致使产出倒挂，以上原因导致募投项目经济效益未达预期。内蒙古阿鲁科尔沁旗太极天驴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内蒙古阿鲁科尔沁旗国太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国太牧业公司）从 2016 年开始养殖毛驴，养殖周期为 3 年，按照该公司养殖规模，养殖一头毛驴在驴皮和驴肉出售后，亏损约 6,000 元/头。2018 年至 2021 年，国太牧业公司净利润分别为-610.71 万元，-4,303.11 万元，-3,276.26 万元，-16,809.26 万元。目前“太极天胶原料养殖基地建设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均为种驴引进，如继续实施种驴引进，将会使该公司亏损加大，增加公司经营负担，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p> <p>为聚焦医药主业、降低经营成本和减少亏损，结合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加快清理“两非”“两资”企业的工作方针，同意国太牧业公司不再新增种驴引进，终止“太极天胶原料养殖基地建设项目”。</p> <p>2022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太极天胶原料养殖基地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 4,000.80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2022 年 5 月 6 日，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项议案。</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于以前年度对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进行了全额置换。2018 年 3 月 23 日，本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投							

	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148,260,733.87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于以前年度对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进行了全额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2022年10月26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1,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23年8月17日,公司将暂时用于补流的募集资金41,000.00万元全部归还,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p> <p>2023年8月23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p> <p>2023年12月1日,公司提前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支付募投项目资金,本次归还的募集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p> <p>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人民币22,000.00万元。</p>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投入的募集资金包含该账户产生的利息净收入

[注2] 详见二(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注释说明

附件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3 年度

编制单位：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入金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终止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太极天胶原料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4,000.80	4,000.80		4,000.8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4,000.80	4,000.80		4,000.80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详见附件 1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出具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出具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出具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金敬玉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出具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梁正勇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